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通告

〔第 760/2011 號〕

搬出及拆毀木屋

地點：澳門茨林圍 11-05-10-032-001 號木屋（附圖標示範圍）

現通知上述木屋之占有人/使用人/不確定的第三人，經本局核實，上述木屋已空置超過 45 日，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7 條 e 項、第 24 條及 28 條之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在第 501/DAHP/DFH/2011 號報告書上的批示，上述木屋之占有人/使用人/不確定的第三人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搬出該木屋。

倘在上述期限內仍未從木屋內搬出，則由有權限實體實行強制搬出及拆毀行動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使用人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，但該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。

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使用人可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。

局 長

譚 光 民

2011 年 7 月 7 日

堂區
FREGUESIA | ST. ANTÓNIO |
地區
ZONA | | |
編號
GEOCÓDIGO | 11 | 05 | 20 |
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僑建物地圖
MAPA DE EDIFICAÇÕES INFORMAIS

